

##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每10股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300,629,049.07	-28.34%	927,038,669.48	-2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4,567.46	-40.26%	38,691,181.40	10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23,267.39	-46.43%	38,499,954.17	1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7,816,804.19	-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40.33%	0.0499	10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4	-40.33%	0.0499	10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	-0.71%	2.2%	5.13%	
本报告期(元)	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10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236,189,760.83	-2,724,022,449.03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795,063,052.06	1,708,843,048.02	-2.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占比回报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部分)	1,160,20	13,19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799.32	406,36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80.03	-307,880.0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180.02	-70,390.72	
合计	101,309.07	181,207.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属于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0,267,019.08	537,779,674.24	-640.0%	主要是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119,200,000.00	2,205,200,000.00	-93.6%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30,436,200.00	8,532,270.00	-80.5%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4,441,223.64	200,38,263.25	-97.8%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合同负债余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2,022,476.00	4,703,600.00	-57.0%	主要是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存货	426,521,523.02	631,181,025.79	-26.0%	主要是报告期末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8,121,000.00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11,399,969.07	7,181,073.58	44.6%	主要是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0.00	68,056,952.00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399,62	28,121,000.00	-73.6%	主要是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61,523.04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4,364,200.00	3,289,366.49	3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247,700,000.00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0,749.24	7,013,332.72	36.4%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17,464.50	2,080,220.00	-81.0%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61,523.04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负债	64,261,523.04	-1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927,038,669.48	1,708,843,048.02	-47.78%	主要是报告期末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法定代表人: 冯立明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公告编号:2025-050

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0日(周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

(三) 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

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

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

//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对象

(1) 截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